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07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8796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0.9076		0.9076
	(一) 农用地	0.8796		0.8796
	其中	耕 地	0.8796	0.8796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坑塘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0.0280		0.0280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西坡村留用地		0.9076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0.8796	0.8796		0.8796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					
	省级		省级							
	市级	✓	市级							
	县级		县级							
	乡级		乡级	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320080021	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金坛村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项目	2008-11-26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41号	12.6
合 计				12.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17.592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8796		0.8796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41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湛江市遂溪县河头 镇金坛村土地整理 新增耕地项目	44082320080021	F-49-100-(53)	32/52	0.8796
合 计					0.8796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南调街道办		
			村	南调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8796	1.82	10	20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田坎					
	建设用地		0.0280	54.6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4.3194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53.8744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59.359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26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5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因此征地时不需进行留用地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